

2026 年度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

甲方（用工单位）：西安市未央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派遣单位）：西安市鄠邑区福惠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了认真做好未央区 2026 年度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给残疾人送去爱心、细心、精心、专心、温馨的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现就未央区 2026 年度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对象

具有西安市未央区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 16-59（<60）周岁的智力残疾人、病情稳定的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残疾人不作为托养服务对象。

服务人数：2026 年度未央区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采购包 1 工作任务为 106 人。

二、服务内容

（一）生活照料和护理

1. 承担或协助服务对象整理家庭环境卫生。
2. 承担或协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卫生。
3. 上门送餐或在服务对象家中协助准备膳食，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
4. 经过合法的委托手续，可协助办理家庭日常事务。
5. 可陪同在服务对象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
6. 其他合法、安全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二）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1. 根据个别化居家托养方案，辅导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并适时调整计划。
2. 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多种方式了解新闻和知识。
3. 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和辅导。
4. 对服务对象提供手工编织、绘画或其他适宜在家庭环境中进行的职业康复功能训练和辅导。
5. 协助陪同服务对象参与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活动。
6. 其他合法、安全、力所能及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7.经常与服务对象交流,了解其心理特点,对需要进行心理干预者提供建议和服务。

(三) 运动功能训练

- 1.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辅助器具。
- 2.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保健仪器。

三、服务时间及服务费用

按服务时间 24 次(不少于 4 小时/次)确定为 1 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 2495.5 元。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或多次服务的,按具体服务时间确定人次。每人每月服务不少于 8 小时。

四、服务方式

以定期上门服务为基本形式,为分散居住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助医等服务)、康复护理(生活护理、康复保健等)、精神慰藉和其他服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辖区内享受居家安养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
- 2、协调各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委会做好服务员与居家安养服务对象的对接工作;
- 3、指派专人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居家安养服务对象满意。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承诺其系依法成立的法人主体,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能够按照甲方要求,选拔优秀服务员,为甲方提供的居家安养服务对象进行服务;
- 2、教育服务员,树立正确的服务观念,要增强服务意识,要用爱心和专业的技能为居家安养服务对象做好服务;
- 3、在协议履行期间,要及时向甲方汇报居家安养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积极认



真征求甲方对居家安养服务的建议和意见，不断总结完善提高服务水平，做到：服务对象有需求，服务在身边；

4、服务员标准：

4-1 热爱居家安养服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讲文明、讲礼貌；

4-2 诚实守信，不怕苦、不怕脏、不怕累，对残疾人有爱心、有耐心，奉献精神强；

4-3 性格温和、善良贤惠、心胸豁达、善解人意、勤俭节约、沟通能力强；

4-4 尊重残疾人的生活习惯和饮食习惯，尊重残疾人的隐私权、名誉权；

4-5 勤奋敬业、善于学习、技能精湛、服务意识强、服务能力强；

4-6 女性年龄在 18 至 52 周岁，男性年龄在 18 至 56 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持身份证、资格证、健康证、上岗证；

4-7 服从安排，服从分配，积极热情地开展为残疾人服务的各项工作。

六、服务完成期限

服务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视情况协商而定）

七、结算办法和服务费支付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进行验收，验收符合标准后，根据服务时间内实际受助人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合同履行期止，进行验收，验收符合标准后，根据服务时间内实际受助人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八、相关责任

（一）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与居家安养服务对象发生涉及法律等方面的纠纷，如服务人员或服务对象发生人身意外伤害、财产丢失等相关责任，与甲方无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二）乙方派出的服务员不符合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其予以整改，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更换服务员，因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如乙方有未如期进行服务, 服务严重达不到服务标准, 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其承担应付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甲乙双方约定管辖为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2 份, 备案 2 份。

(四)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五) 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未央区残疾人联合会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西段 9 号)。生效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残疾人联合会 (盖章)

乙方: 西安市鄠邑区福惠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西段 9 号

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宏桥路东街居民区北巷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5.11

签订日期: 2026.5.11

电话: 029-86264613

电话: 029-84883599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二府庄支行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鄠邑支行

账号: 709011130000017378

账号: 2701090101201000102502

项目联系人: 李婧

项目联系人: 李兰婷

联系电话: 029-86223936

联系电话: 15319968875

